



# 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 3 期

主办：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30 日

## 目 录

### 【公共服务规划】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十四五”公共服务实施规划的通知..... (1)

### 【数字人民币】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 【农村信用体系】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 【地震应急预案】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44)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十四五”公共服务实施规划的通知

沭政办发〔2023〕19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沭阳县“十四五”公共服务实施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 沭阳县“十四五”公共服务实施规划

公共服务包括基本公共服务和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居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政府承担主要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和公益性社会机构补充供给；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是为满足大多数居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

推动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实现大多数居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

依据《江苏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和《宿迁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实施规划》精神，结合沭阳实际，本规划将沭阳县“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主要范围确定为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逝有所安、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行有所畅、景有所美、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公共安全保障等“十有三保障”

领域，并将出台公共服务清单，明确各领域的具体内容和重点任务，以列表形式向社会公布，作为政府履行职责和公民享有相应权利的依据，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县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推动“六增六强”，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服务范围持续拓展，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公共服务保障。

同时，沭阳县公共服务仍存在供给不足、服务不均、效率不高、机制不活等问题。主要表现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规模、质量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相匹配；城乡、区域、群体间公共服务

资源配置不均衡，农村和困难群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有待强化；基层公共服务人才短缺，服务设施不足和利用率不高并存；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健全，法制化建设和制度间衔接需要加强；公共服务供给手段和方式较为单一，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不足等。

#### （二）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沭阳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进“四化”同步集成改革、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时期。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面临着新的形势和要求。

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提出新要求。当前，我县已进入以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关键阶段，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产品的要求已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期盼更加优质化、多

样化的公共服务供给。适应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要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导向，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以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社会全面进步。

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新支撑。江苏正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公共服务一头连着民生，一头连着发展。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是扩内需、稳投资、促增长、惠民生的重要着力点，既可以有效促进民生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可以加快培育形成高效内需体系，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好动力源和强支撑作用。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现新特征。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城乡人口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需求更加多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常住人口的要求更加紧迫。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需要加快健全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延伸，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统一、制度并轨。

人口结构及老龄化程度呈现新变化。“十四五”期间，我县人口老龄化程度将不断加深，劳动年龄人口持续下降，社会抚养比持续上升，养老育幼能力趋向弱化，群众健康、托育等服务需求不断上升，对公共服务发展带来深远影响。要坚持“资源跟着需求走、服务跟着居民走”，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与人口结构、群体结构、空间结构相匹配，持续优化完善公共服务的供给结构、资源布局和配置机制。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为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贡献沭阳力量总目标，紧扣市委“把改革创新基因注入现代化，谱写新时代‘春到上塘’的传奇”总要求，正确处理基本

与非基本、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切实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公共服务需求，为宿迁建设“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和“强富美高”新沭阳提供强有力的公共服务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强弱补短，提平扬优。**大幅缩小城乡、区域、群体间的差距，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推动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就业创业、住房保障等领域提质量、上水平。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强化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兜底责任，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的积极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扩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鼓励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形成多元、优质、有效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创新机制，提升效能。**完善政策，创新供给体制机制，民生公共服务领域推出一批“民有所盼、我

有所为”的改革举措，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公共服务效能。立足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强化精准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便利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政负担能力，既关注回应群众呼声，稳妥有序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又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新增公共服务事项要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根据不同阶段的目标和公共财政承受能力，动态调整保障标准。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城乡一体、方便可及、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形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逝有所安、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行有所畅、环境有改善、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公共安全保障等十三个领域取得新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省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理念融入政府治理，加快以标准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得到加快推动，实现均等享有、便利可及，基本公共服务走在苏北前列。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扩容。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供给格局逐渐巩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较快提升。服务供给的适应性、灵活性显著增强，服务内容更丰富、获取方式更便捷、供给主体更多元，基本实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

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巩固健全。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逐步完善，多元供给格局更加健全，财政支出保障更加有力，激励考核机制更加科学，责任划分清晰明确，供给模式创新提效，公共服务效能更好满足全体城乡居民。

### 三、全面高质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 （一）幼有所育

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保障所有适龄儿童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6项，具体包括：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实施出生缺陷防治工程、县妇幼保健院提标改造、优质普惠发展学前教育、困境儿童保障、留守儿童保障。

#### 1. 重点任务

实施出生缺陷防治工程。面向全县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包括新生儿先心筛查和诊断、新生儿三项遗传代谢病筛查和听力筛查及诊断）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实现全覆盖。

优质普惠发展学前教育。立足优质普惠，按照“扩资源、调结构、建机制、提质量”的总思路，推进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布局一体化发展，构建以公益性、普惠性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到 50%以上，省市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完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建立困境儿童常态化主动发现机制，确保各类困境儿童生活、教育、医疗等基本需求得到保障。持续关爱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发育，将困境儿童纳入医疗救助保障重点对象范围，大力实施“明天计划”，不断提高医疗康复保障水平。

### 2. 保障工程

妇幼健康能力提升工程。按照三级妇幼保健院建设标准，对县妇幼保健院进行改造扩建。提升母婴安全保障水平，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

实施学前教育布局优化工程。大力推动学前教育扩量、提质、规范、增优，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每年新建 3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逐年提高公办幼儿园占比。深入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方式，深化幼儿园与小学教育双向衔接，杜绝幼儿园“小学化”

倾向。

社会福利服务保障工程。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完善养育、治疗、康复、特殊教育和技能培训等功能。

### (二) 学有所教

完善基本公共教育制度，均衡发展基本公共教育，建立面向城乡居民的终身教育体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素质。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 3 项，具体包括：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优质特色发展高中教育、优质规范发展职业教育。

#### 1. 重点任务

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根据城镇化、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省定中小学建设标准，依据“小规模、高密度”的原则，按照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进一步完善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大力加强义务教育资源建设，努力提升学位供给水平。“十四五”期间新建义务教育学校 16 所左右，新增学位 40000 个；扎实推进农村中小学校“改善提升”工程和农村保留教学点标准化建设工程，全面提升

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努力缩小义务教育城乡、区域、学校、群体之间的差距。

优质特色发展高中教育。立足优质多样，围绕扩总量、提品质、优结构总体思路，高标准推进普通高中资源建设工程，努力扩充高中教育资源，全力保障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发展，打造一批在科技、人文、体艺、综合等领域，有效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的特色普通高中学校，全面形成分类办学、特色多元的发展格局。到 2025 年，确保全县每年清华北大录取人数、“双一流”大学录取人数、本科达线人数始终处于全市第一、苏北县区领先位次；全面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

优质融合发展职业教育。深入研究区域职教中心建设方案，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加快构建产教深度融合、灵活开放的现代职教体系，逐步形成职普融通、学段衔接贯通、校企协同育人的职教发展新格局。坚持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办学导向，将“劳模精神”“工匠精

神”融入职业教育全过程，着力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到 2025 年，全县建成较为完善的现代职教体系，办学条件大幅改善，形成职普融合发展、中高职协调发展、公民办共同发展、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的职业教育发展格局，职业教育和地方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水平处于区域领先地位，职业教育区域中心地位基本确立。

### 2. 保障工程

实施义务教育资源建设工程。制定《沭阳县打造苏北教育强县三年（2022—2024）规划》，认真落实《沭阳县中小学建设三年规划》，2022—2024 年规划新建 12 所义务教育学校。其中 2022 年建成万景路小学、第四实验小学、智慧路初中等 3 所学校，2023 年建成温州路初中、淮河大道小学、乐业路小学、幸福路小学、创晓路小学等 5 所学校，2024 年建成荣昌路初中、济知路初中、研通路小学、金水河小学等 4 所学校，2025 年规划新建 2—4 所义务教育学校。加快贤官、马厂、高墟等三个小城市教育布局规划和学校建设，扎实推进农村中小学校

“改善提升”工程，消除中小学校B、C级危房，全面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水平。深入落实《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实行学校办学标准化监测制度，统一城乡办学标准、师资编制标准、装备配置标准，积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强化教育督导，提升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实施高中内涵发展工程。高质量推进强基计划研究和博雅人才基地建设，立足新高考改革，细致谋划教学变革，强化选科指导，持续提升本科达线率，在高原建峰中输送更多名校优生。进一步深化合作办学模式，发挥沭阳高级中学、沭阳如东中学师资优势、资源优势，推动资源下沉，不断提升建陵高中“沭中班”、华冲高中“如东班”办学成效，推动沭阳高中格局由“双峰争雄”向“四驾齐驱”转变。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启动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健全普通高中学业质量监测体系，准确把握

教育质量状况，实施精准教学，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实施职业教育水平提升工程。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合作，开设“订单班”“冠名班”，支持企业自建或与职业学校共建实训基地4个以上，建成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集群5个以上。支持职业学校围绕“6+3+X”产业发展需要和20条产业链重点企业需求设置职教专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积极协助合作企业建成市级产教融合型示范企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促进招生、招工有效紧密对接。实施本土就业倍增计划，提高毕业生本土就业率。广泛招收往届初高中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有效拓宽生源渠道。

实施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建立中小学教师常态补充机制，满足教学需求。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逐步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和保障水平。探索建立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教师配置机制和教职工编制

动态调整机制。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和学校教师跨学校、跨区域轮岗交流，引导城区优秀师资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推动教育名师城乡、校际合理分布。

实施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工程。加大对特殊教育的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地位和待遇。加快融合资源建设，努力实现特殊教育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全覆盖；加强普特结合，推进融合教育发展，建立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教育安置方式，力争让每一个残疾少年儿童都能接受适合的教育。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加大特殊教育课程开发、融合教研力度，加强特殊学生问题行为干预机制建设，搭建学生多元发展的平台。

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工程。继续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在充分整合上级财政拨付的贫困家庭子女助学金和生活补助金等基础上，整合妇联、团委、红十字会、总工会、民政、扶贫、教育等部门的各类助困、助学资金，对家庭困难群体在校就读

子女进行扶持，保障其完成相应学段学业，有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教育公平感。

### （三）劳有所得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9项，具体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就业援助、就业见习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 1. 重点任务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支持产业升级与扩大就业规模、调整就业结构联动推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注重发展智力密集型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新型服务业态，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开发多层次就业岗位。扶持发展小微企业，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鼓励街道（乡镇）、社区（村）提供更

多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就业岗位。

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培育创新公共平台，加快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等创业载体建设。围绕创业能力提升、创业政策拓展、创业载体建设和创业服务优化，大力支持推进大学生、农民、退伍军人、残疾人、城镇失业人员创业。推动创业服务平台向城乡基层延伸，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将城乡所有劳动者纳入创业服务范围，并提供创业培训、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后续跟踪等创业配套支持措施。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两大计划”，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企业就业和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政策。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以农村新成长劳动力为重点，引导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鼓励中小企业优先录用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留守人员，促进他们实现就

地就近转移就业。着力拓展重点群体就业空间，按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要求，积极开发特色就业岗位和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提高中小微企业以及农民工、劳务派遣工等群体的劳动合同签订率，加强劳务派遣行业监管，依法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大力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建立健全治理欠薪问题的预警防范、快查快处、部门联动、支付保障、信用监管等工作机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维护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

### 2. 保障工程

积极落实政策稳就业。全面落实“稳就业保就业”要求，以“百千万”就业帮扶、家门口就业、“创赢沭阳”创业富民等“三项工程”为引领，引导、鼓励、支持返乡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全力打造“乐业沭阳”返乡创业就业服务品

牌。常态化开展就业“春风行动”，建立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直播招聘“三位一体”供需对接平台，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以上，新增返乡就业2万人，返乡创业1万人。加大就业困难群体保障力度，实施就业援助“五进五送”专项行动，提供“一对一”精准就业援助，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4%以内。

提升服务功能促创业。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落实鼓励返乡创业就业“十条新政”，大力发展网络创业，做大做强“花木盆景”“农村电商”等劳务品牌，引导在外人员返乡投资创业。完善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财政补贴等政策，将富民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1亿元以上，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探索建设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10家以上。以苏奥电商产业园、沭阳国际图书城等创业载体为标杆，在创业孵化服务、创业项目培育、创业典型引领等方面创先争优，到2025年，创建省级创业示范基地1个、获批省级优秀创业项

目10个，选树返乡创业就业典型25个，力争培育1—2家品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强化职业培训提技能。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用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培训政策，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75万人次。聚焦职技院校与产业融合发展，指导职技院校围绕“3+3+X”制造业产业发展需求和15条产业链重点企业需要设置专业、培养技能人才，县域4所职技院校毕业生本地就业率达到75%以上。持续深化校企合作培训，年开设“订单班”“冠名班”43个以上。全面推行现代新型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及“1+X”证书试点，促进招生、招工有效紧密对接。探索新业态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大力开展网约出租车司机、外卖配送员、直播销售员等新业态新领域新技术培训，促进职业技能水平提升。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跨企业培训中心或职工培训基地，开展本企业、上下游关联企业及相关中小微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深化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积极

创建省级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深化和谐劳动关系治理标准化建设。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攻坚计划，规范密集型企业、小微企业用工行为，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9%以上。强化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行“A、B、C”三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培育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8家，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1个。提升劳动争议处理效能，探索建立以调解、仲裁、诉讼、劳动监察保障、法律援助为基础，人社、法院、司法、总工会等多方参与的“三级联动、四方参与、五元化解”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提供劳动维权“一站式”服务。

#### （四）病有所医

更加注重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推行基层首诊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优做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下沉。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15项，具体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报告和处理、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疾病应急救助、基本药物制度。

#### 1. 重点任务

做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抓手，提高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政府人均补助标准，规范项目绩效管理评价，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运行机制，扩大服务人群范围，提高项目实效。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级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三位一体”服务模式，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向防治结合和健康管理转型发展。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宣传主阵地作用，提高群众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和参与意识。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15分钟健康服务圈”，推进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社区医院的内涵建设，提高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运行水平，推进城乡基

层特色科室和甲级村卫生室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分布。按照行政村（居委会）或服务人口数量设置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推行乡村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到2025年，力争80%符合申报要求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30%符合申报要求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加强医联（共）体建设，建成上下贯通、分工协作的城乡网格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拓展基层卫生健康信息化功能，方便城乡居民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地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服务。

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壮大签约服务队伍，丰富签约服务内涵，优先做好重点人群个性化签约服务。发展“互联网+”签约服务，探索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健康服务模式，创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方式，开展以家庭病床为重点的预约上门服务，加强签约服务履约效果考核，建立以签约居民为主体的反馈评价

机制，试点推行商业保险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2. 保障工程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工程。整合公共卫生服务资源，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计生监督、应急救治、精神卫生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制定职业卫生地方标准，加强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职业病预防、诊断和救治体系。

医疗卫生人才建设计划。优化公立医疗机构卫技人员招聘程序，加大卫技人才招引力度。对乡镇医院等机构从市外直接引进的医学类全日制专科、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引进的医学类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实行按年奖励，奖励期限3年。医疗机构全职引进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生、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紧缺急需卫生人才，或引进副高、正高职称的临床医师，参照享受县

产业紧缺急需人才引进生活补贴政策。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对于民营医院安排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的人员，转岗后在原单位工作满三年的，给予经费补助。常态化开展进修培训，县财政按照医疗机构安排脱产进修年度实际支付的委托培训进修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 （五）老有所养

以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为着力点，为城乡老年人提供相应的物质帮助和福利服务，重点保障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参与社会发展权利。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3项，具体包括经济困难失能高龄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老年人福利补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1. 重点任务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突出政府在“兜底线、保基本”中的重要职责，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兜底保障水平。优先将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保障重点。加强安全教育，做好老年人保护服务工作。健全城

乡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制度，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

加强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改革转型。大力推动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运营，激发公办养老机构发展活力和内在动力。特困人员分片集中供养后空置的乡镇敬老院，确保继续用于农村养老服务，在完善设施功能的基础上，通过公建民营、委托运营等方式，面向社会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并逐步发展成为具备助餐助浴、康复辅具租赁、护理技能培训等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综合体。关停撤并地理位置偏远、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农村敬老院，改造为乡镇综合性日间照料中心或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机构。

健全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基本实现法定参保人群全覆盖。深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水平。在省、市统一部署下，建立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

整机制，实现待遇水平合理增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随经济发展逐步调整。

### 2. 保障工程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转型升级工程。2025 年底，农村敬老院全部达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或转型成为互助式养老服务综合体，所有农村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

养老服务品牌培育工程。“十四五”期间培育一批养老服务龙头企业。重点打造 3 家具有较强实力和综合服务功能的龙头企业，积极培育 10 家养老服务领域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骨干企业。

### （六）住有所居

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着力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满足城乡困难居民基本住房需求，让人民群众有更舒适的居住条件。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 2 项，具体包括：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

#### 1. 重点任务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机制。科学设置并动态调整公租房保障准入标准，逐步建立住房救助和保障

标准与住房租售价格、人均收入水平挂钩联动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在城区具有稳定职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支持其租住公租房。完善收入财产信息共享机制，增强申请对象收入财产审核认定的准确性。

加快棚户区改造。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在尊重棚户区居民选择意愿前提下，优先选择实物安置，积极统筹用好实物安置与货币补偿两种安置方式。

#### 2. 保障工程

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工程。优化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体系，动态调整准入标准，加快实现“应保尽保”。稳步降低常住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门槛，使其逐步享受城镇户籍人口同等待遇。到 2025 年，保障性住房覆盖 24% 城镇常住人口。

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通过实物安置和货币化安置，推进约 3000 户家庭居住的各类棚户区

完成改造，使棚户区（危旧房）居民的住房条件明显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高。

### （七）逝有所安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 1 项，基本殡葬服务。

#### 1. 重点任务

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将殡葬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托底保障重要内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除费用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对区域内无丧葬补贴城乡居民，继续实行减免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临时寄存等基本丧葬费。

深化惠民殡葬改革。发挥国有企业在引领公益事业发展、服务保障民生方面的主力军作用，由沭阳县追思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接管 35 个乡镇公墓的建设改造和运营管理，对乡镇公墓进行提档升级。

加强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县实现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全覆盖。坚持生态绿色、节约简约，引导规范墓穴建设。严格规范执行政府指导价，实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制度，

保证主体殡葬服务公益属性。

#### 2. 保障工程

殡葬设施强基工程。完善县域内公墓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及时更新改造现有火化设施设备，对已达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到 2025 年，建成 1 座城市公益性公墓。

### （八）弱有所扶

完善保障有力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残疾人群体服务保障，提升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水平，重点保障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参与社会发展权利。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 14 项，具体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度无业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和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教育、残疾人就业服务、残疾人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

## 1. 重点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依托宿迁帮扶救助信息化平台，加强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易返贫致贫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健全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

保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持续稳定。强化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健全按户保和按人保相结合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足额发放保障金。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建立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

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着力解决因意外事故、突发重特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的贫困群众临时性生活困

难。建立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立化解急难问题“绿色通道”，构建困难群众急难救助长效机制。

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按照低保标准的20%发放。家庭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或其监护人代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积极推动残疾人保障政策与其他困难群体保障政策的有序衔接。进一步完善评残专家库建设、提升残疾人证管理发放质效。

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全面落实残疾人医疗保障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参保费用，实行全额代缴和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全面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补贴制度，逐步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为广大残疾人提供便利、高效、专业的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服务。继续实施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用药救助政策。对符合保障的残疾人家庭，主要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给予优先保障。

改善残疾人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不断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项目。严格执行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免费制度，提高康复质量，扩大康复项目，全面执行7—14岁脑瘫、孤独症儿童巩固性康复补贴制度，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水平。继续实施人工耳蜗救助、白内障复明、助听、助行等专项救助工程。进一步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机制。全面落实残疾学生从学前到大学全过程免费教育。充分利用基层适宜场所，创办“残疾人之家”，为无业青壮年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并综合开展康复、日托、文化体育、教育培训服务，以改善残疾人身心健康，增加收入，摆脱贫困，为社会和谐稳定和扶贫攻坚服务。

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建立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十四五”期间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案件9500件。

### 2. 保障工程

底线民生保障计划。依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其他社会救助制度，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无着人员以及遭遇重大疾病、灾祸的困难家庭，给予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的救助。严格执行上级政策逐步提高低保标准。

残疾人服务普及工程。构建社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以新时期残疾人康复需求为导向，以实现“人人享有康复”为目标，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家庭康复为依托，充分发挥医疗机构、专业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教学校的作用，构建社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居家托养服务机制，完善以社区残疾人日间照料为主体、以专业化集中托养机构和城乡社会福利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

养服务体系，逐步解决重度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最紧迫的护理照顾需求。强化对“残疾人之家”规范化管理。

残疾人就业增收工程。全面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对所有就业年龄段在业和不在业残疾人进行登记，对不在业青壮年残疾人就业能力进行精准测评。对具有劳动能力和部分劳动能力以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进行分类登记。开展精准职业技能培训。根据产业升级需要，对符合条件的在业残疾职工开展免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对残疾职工参加社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按照新兴行业发展需要，特别是电商和传统工艺美术等行业，在相关企业设立残疾人实训基地，安排残疾人免费开展实习培训。

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计划。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严格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新建、改建建筑、道路和公共交通工具，实施便利性工程规划设计和施工。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社

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公共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改造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购置城市公交车均采用无障碍公交车，逐步淘汰非无障碍公交车辆，制定公交无障碍服务规则。加快公共服务窗口无障碍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区和小区停车场应当按照一定比例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为驾驶汽车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驾车标志。在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服务单位设立醒目的无障碍提示标志，增加盲文标识和语音系统。在医院、商场、银行、旅游景点等窗口服务单位开展手语培训。落实《视力残疾旅客携带导盲犬进站乘车若干规定（试行）》。加强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和维护。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

### （九）行有所畅

持续完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支撑与供给水平。加快构建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引导客运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城乡出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居民基本生产与生活所产生的交通出行需求。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 3 项，具体包括：城乡公交一体化、公交优先、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 1. 重点任务

全力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夯实城乡公交运输一体化水平，强化公交客运普惠均等化服务体系，提升群众出行服务品质。延伸城乡公交线路至县域交界，开通毗邻公交，保持镇村公交 100% 开通率。积极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试点，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乡公交线网规划设置和运营调度“一张图”、城乡公交智能信息服务“一张网”、城乡居民出行共有“一张卡”、城乡服务质量“一个标准体系”。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整合交通、邮政、快递、电商等资源，构建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发展新模式。

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交场站设置，推进老旧公交站台改造。提高城市公交基本服务品质和覆盖面，重点时段加密城市公交班次，加大城市公交运力投入。积极与医院、学校、开发区企业对接，开通定制公交、通勤

班车等特色化、个性化服务。到 2025 年，优化公交线路 8 条，更新公交车 100 辆（暂定），公交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率达 98%。

### 2. 保障工程

扎实开展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畅通多向对外运输通道，实现农村公路网与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衔接顺畅，与乡村产业、旅游、文化、生态深度融合，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发展模式，支撑引领镇村协调发展。到 2025 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150 公里、改建农桥 50 座，乡镇三级及以上公路覆盖率达 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不低于 95%，农村公路三类以上桥梁比例不低于 97%。

### （十）景有所美

以碳中和、碳达峰为引领，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为抓手，以源头治理作为根本策略，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

转，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高品质美丽沭阳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 8 项，具体包括：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城乡饮用水源地保护、城乡统筹区域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生态化处理、城乡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环境监测评估监管和应急处理、环境气象服务。

### 1. 重点任务

强化水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应急水源地达标工作。定期开展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提高农村居民饮水质量，推进区域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健全区域供水一体化运行管理机制体制。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按照“四个一律”的标准，有序推动农村户厕改造应改尽改。提高城市骨干电网、重要电源、高压燃气管线等能源设施建设标准，增强防护和抗灾能力。针对强降水、高温、台风、雾霾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提高城市给排水、供电、供气、交通、信息通讯

等生命线系统的设计、建设、养护标准，增强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深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按照“减量优先、鼓励分类、城乡统筹、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快建立垃圾分类治理体系，有序升级改造收运处置能力不足的老旧设施，及时更新补配垃圾转运车辆和易损易耗垃圾收储设施。对城区所有小区进行垃圾四分类，同时开展“撤桶并点”工作，在乡镇开展垃圾分类试点。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突出抓好重点时段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点位长、网格长精准履职机制建设，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工作。

### 2. 保障工程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把水生态环境治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咬紧“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目标，加快查漏补缺、统筹设施控

源、截污、疏浚、补水措施，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

坚持系统防控，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质量。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风险管控，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严控土壤污染风险，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以“乡村振兴”为统领，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切实保障“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推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命运共同体”理念，紧扣“花木之乡、花园城市”目标定位，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紧盯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核辐射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防控，保障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

加强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全面

加强“双水源”建设，巩固现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成果，研究推进庙头水源地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强化应急水源管理和保护。做好双源供水和深度处理，持续推进供水管网改造。实施从“自来水厂—供水管网—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构建“水源达标、应急备用、深度处理、预警检测”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并加强考核，确保饮用水安全。

美丽乡村环境建设计划。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加大村庄生活污水和河道等水系治理，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加大农村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推进秸秆禁烧禁抛，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

### （十一）优军服务保障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5项，具体包括：提升退役军人安置保障能力、全面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增强军休服务管理水平、加快构筑新型优抚保障制度、优抚对象精准帮扶行动。

## 1. 重点任务

提升退役军人安置保障能力。做好转业军官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安置。拓展安置岗位渠道，县每年按照文件规定提供一定数量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岗位。规范移交安置程序，保障选岗的公开公平公正。

全面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多措并举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推动建立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落实省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细则，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平台，完善就业信息动态管理，促进供需信息有效对接。大力宣传退役军人有关就业创业金融财税扶持政策，营造宽松的就业创业市场环境。

增强军休服务管理水平。搞好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配套建设，加快军休干部移交安置步伐，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充分利用现有的军休机构管理用房资源，统筹规划提升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

加快构筑新型优抚保障制度。每年按照上级调标文件执行新标

准，确保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每年组织优抚对象参加免费体检，组织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免费短期疗养和巡诊。积极探索开展社会化优抚工作，广泛调动各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会拥军优抚工作，让优抚对象“可感知、得实惠、受尊崇”。

优抚对象精准帮扶行动。为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半失能、鳏寡孤独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惠服务。对家庭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纳入各类救助范围，对政策已落实到位生活仍有困难的对象及家庭，及时提供临时性、应急性帮扶援助。开展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走访慰问活动。

## 2. 保障工程

“阳光安置、积分选岗”机制。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采取积分选岗的办法进行安置，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提升安置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就业能力提升计划。加大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力度，按规定提供培训补贴，确保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训率达到100%，有参加教育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到100%。

军休服务管理提质行动。至2025年年底，利用上级下达军休机构用房补助资金，落实服务管理机构用房提档升级，包括文体活动室、阅览室、荣誉室、会议室、工作人员办公室等用房，进一步满足军休人员需要。

临时生活救助制度。将困难退役军人纳入“一库两本账”，实施动态管理，精准帮扶。县财政将临时救助金纳入财政预算，每年投入不低于120万元用于困难退役军人临时救助。

### （十二）公体服务保障

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加快构建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权益，提高城乡居民文明素质和身体素质。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8项，具体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曲下乡、开展文化惠民活动、读

书看报、应急广播、数字文化服务、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全民健身服务。

#### 1. 重点任务

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强化公共文化阵地建设。推动资源下沉，优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资源统筹和共享共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文化惠民工程。通过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提升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文艺精品创作百花齐放。加大对文艺精品创作的引导扶持力度，加强重大主题、现实题材作品的创作，加强农村、少儿等题材创作，推出一批弘扬主旋律、反映时代新气象的原创文艺精品。同时结合沭阳本地文化特色进行文艺作品创作，着力打造一批富有沭阳特色、沭阳风格、沭阳气派的文艺精品。

“十四五”期间，新创作文艺作品达到40部以上，五年内精品艺术获得“文华奖”“五星工程奖”等省级奖项5个以上。

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围绕“十四五”末人均体育场地面

积 3.3 平方米的目标，全面推动我县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每个乡镇建成 20 公里长、不低于 4 米宽的健身步道；1 个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中心；1 个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健身公园。“十四五”期间，逐步对全县村居户外过期老旧的体育器材进行更换。

## 2. 保障工程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布局。推动重大文化工程建设，加快和完善乡镇文化基础设施，在实现县城、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的基础上提档升级，确保乡村群众文化服务均等化。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健全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性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实施“戏曲进乡村”活动，推进淮海戏、童子戏等戏曲演出团体深入农村基层。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公共文化项目，培育壮大地方戏曲人才队伍。

构建多元文化设施及服务体

系。推进沭阳县图书馆新馆、京态文旅城等重点设施建设，打造县级公共文化服务新地标。支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进行创意性改造，实现设施空间的美化、舒适化。支持经济薄弱的镇村加快对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

加强文艺创作，繁荣群众文艺生活。抓好文艺精品创作。引导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围绕重大时间节点统筹创作规划，遴选重点选题，组织创作团队，创作一批精品力作。深挖富有沭阳特色的虞姬文化、花乡文化资源，树立本地特色品牌。着力提升文艺从业者能力素质。积极选聘有文化特长的人才充实文艺队伍，进一步加强培训，提升基层文化从业者综合素质。

加快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推进沭阳县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场馆数字化建设。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让优秀文化资源借助数字技术“活起来”，如建设“互联网+演艺”平台，支持演艺机构举办线

上活动。推动文化资源数字化，分类采集梳理文化遗产数据，建设文化大数据服务体系。

提升广电服务效能。促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有效构建一体化、联动式县域主流舆论格局。在 30 个乡镇（街道）建成智慧广电项目，“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开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安全播出保障和治理能力，完善行业治理体系。提升应急广播功能，扩大县域覆盖人口范围。

全民健身行动。提升全民健身科学化指导水平，到 2025 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4.7 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 44%，城乡居民达《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不低于 93.6%。

### （十三）公共安全保障

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全面厘定政府委托社区履行职责事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社区“清单+网格”治理机制。坚持常态减灾，建好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应急救援水平，不断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药品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四个最严”

要求，确保全过程监管。坚持以人为本、政府主导，促进共建共治共享，到 2025 年全面建成覆盖城乡、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 6 项，具体包括：农村社区“清单+网格”治理机制、灾后人员救助、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强化法律明白人培育、村（居）一法律顾问全覆盖。

#### 1. 重点任务

修订完善《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事项》《村（居）委会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作事项》和《村级组织履职负面事项清单指导目录》等“三张清单”，全面签订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政府工作协议书。

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建设。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相互协同、属地为主”原则，加快形成统一指挥、综合协调、权责明确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事故灾害风险预防控制标准、突发事件分级分类标准以及预警、响应、处置等应急管理分级标准。建立健全突发

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健全药品安全治理体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确保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得到有效运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力度，按每年4批次/千人标准，完成每年16000批次的食品安全抽检。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每年培育4家“名特优”小作坊。落实上级监管部门出台的各项措施，完善信用监管体系，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教，构建多方协同的社会共治格局。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健全风险监测预警、评估交流、应急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食源性疾病预防等工作机制。

优化配置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重心下移，提高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备水平，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加强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建设。扶持律师业发展，

推动全县23家律所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拓展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加大县外律所引进力度提升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公证服务，着力解决公证机构队伍数量不足和群众办证不方便等问题。

### 2. 保障工程

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城区街道内所有社区设置消防工作站、消防宣传橱窗、公共消防器材点、志愿消防队伍；城区双向六车道及以上道路中设置分隔设施；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少于150米范围内交通安全设施齐全；对城市桥梁、地下道路设置限高、限重、限行等标识；高层建筑设置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公告牌；开展城市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绘制四色等级安全风险分布图；建立包含地震、消防、交通、居家安全等安全教育内容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馆；制作沭阳县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表），保障城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大于1.5平方米。

巩固提升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细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任务

和考核办法,推进 480 个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从形式全覆盖到质效全覆盖的转变,推动法律顾问工作提质增效;每月到村(社区)服务不少于 1 次,总时长不低于 8 小时,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法律讲座,做到线上线下服务“不打烊”。

食品安全放心十大攻坚行动。实施风险评估和监测专项提升行动、农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优质粮食工程”行动、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 四、构建多元供给格局

#### (一)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鼓励托幼机构增设托班,增加全县托位数,扩大托育服务供给。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区域内 3—6 岁儿童入园需求的基础上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支持企事业

单位等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社区、新建小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府补贴。加强托育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托育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到 2025 年,培育建设省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1 个以上。

积极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强化家庭养老支撑作用,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照料责任,到 2025 年,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 3000 户。实施养老机构服务提质增效工程。开展养老机构标准化项目试点,争取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1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不少于 2 个,全县不少于 70%养老机构通过等级评定。推进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十四五”时期,建成 1 家集医疗、养老、养生、康复、护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护理型养老机构。

提供更高质量医疗服务。实施“智慧健康”提升工程。将智慧医疗作为实现卫生健康发展弯道超车的重要手段,纳入智慧城市建设的优先项,加快形成一个全民健康信

息平台、一张居民电子健康卡和多项务实应用的“1+1+N”建设格局。开展省、市级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试点，由县级层面统筹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做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运行和维护，加快医疗信息基础设施、信息资源、应用系统的整合，完善信息互联互通、管理集约高效的区域性医疗信息服务体系，对接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推动居民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推行城乡就医“一码通”，打造医疗卫生领域“健康身份证”，逐步实现预约挂号、线上问诊、报告查询、医保在线结算等功能的高度集成。建设公共卫生安全预警监测平台，完善区域影像云和居民信息共享档案系统，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病案数字化管理和医疗服务动态监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电子病历建设和智慧医院创建，夯实信息化智慧化发展基础。

### （二）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

培育形式多样的智慧养老服务

应用，培育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鼓励企业运用技术手段，建立远程智能安防监控系统，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实施养老护理员增量培优工程。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建立养老人才库，“十四五”期间，全县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000名，培训养老护理员1500名。

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培育研学、红色、商务、生态、农业、度假、工业、体育等文化旅游新业态。引导华艺服装、古楼春酒业等工业企业强化旅游服务设施配套、环境氛围营造、主题景观小品营造等措施，打造游客参与性、体验性强的工业旅游产品，全面提升工业旅游市场吸引力，提高工业旅游整体竞争力。“十四五”期间，创建省级工业旅游区1家。

优化体育服务升级发展。健全完善健身服务、体育培训、竞赛表演、运动指导、健康管理等服务体系。“十四五”期间，将沭阳体育中心打造成省级智慧型体育场馆。

培育打造我县花木节跑骑跑挑战赛、沭阳马拉松等地方特色赛事丰富群众业余文体生活，扩大沭阳对外影响。

支持家政服务规范发展。着力发展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家政服务业，满足高品质、多样化家庭生活照料需求。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服务、社区照料、病患陪护、残疾人托养、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

### 五、强化公共服务效能建设

#### （一）严格落实省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培育、创建国家、省、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 （二）促进县城公共服务补短板提质量

积极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优化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社会福利和社

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布局。补齐县城公共卫生防控救治短板，健全县城重要应急物资收储调配机制、基本生活用品保障机制。补齐高等级医疗机构、养老服务等设施短板，提升公共服务供给配置能力，完善教育、健康、托育、养老、文化、体育等功能，打造县域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地。

#### （三）提升乡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严格落实乡镇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的标准，全面推进乡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度，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对被撤并乡镇、人口减载区域及偏远地区，以实有人口规模为基础，合理保留和科学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确保就近便捷获得基本公共服务。将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基础设施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健全村级公共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机制，让老百姓少跑腿、办成事。围绕全市确立的贤官镇、马厂镇、高墟镇等3个现代新型小城市建设，打造重

点乡镇公共服务中心，配建并运营好综合高效的为民服务中心、功能完善的文体活动中心、农村区域性医疗服务中心、优质教育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 六、强化实施保障

### （一）加强统筹协调

切实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加强对各项相关工作的总体协调，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工作定期沟通和统筹协调的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 （二）明确责任分工

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涉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安排，推动本领域重点任务、保障工程和清单项目的有效

落实。

### （三）强化资源保障

将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投入教育、卫生等重点公共服务领域，加强农村地区和基层一线公共服务资金运转保障。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财政支出，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加强补助申领资格核查，防控公共服务领域的财政风险。

### （四）加强监测评估

加强对公共服务建设情况跟踪分析，开展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全面加强绩效考核与督导评估，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公共服务的绩效、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沭政办发〔2023〕25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沭阳县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十八届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 沭阳县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的重大战略，扎实推进沭阳县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有效保障地方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的有关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沭阳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探索数字经济服务实体经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模式和路径。立足沭阳特色和产业优势，紧扣推动“四化”同步集成改革和打造区域副中心城市为目标，探索数字人民币场景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做优、做细、做实各项试点

工作任务，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沭阳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逐步构建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数字人民币流通生态体系，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在沭阳县试点落地，持续融入沭阳要素，为落实国家普惠金融政策、提升区域消费能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基础设施支撑。在此基础上，以推动试点助力建设高水平数字政府、高质量智慧城市、高标准数字乡村，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城市品牌，奋力开创数字经济发展新局面。力争至 2025 年底，数字人民币支付结算成为全县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的主要结算方式之一，数字人民币人均月活钱包数、门店拓展量居全市前列。积极打造一批在全市率先推广应用的试点场景和创新经验，全力营造数字人民币生态圈，提振民生消费，实现县域全覆盖，至 2024 年底，每年建成不少于 3 个具有沭阳特色和推广意义的重点建设场景，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 三、重点任务

本次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应在全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的主体框架下，突出沭阳县地方经济特点和地域优势，把握“顶层设计、功能导向，安全可控、循序渐进，由点到面、合理布局”的试点原则，积极稳妥推进。

（一）全面推动零售支付应用体系建设。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围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日常消费购物环节，有计划、有目标地推进商户消费受理应用场景建设。优先推动主要商圈、街区、景区、大型商超和餐饮酒店等数字人民币支付受理基本实现全覆盖，构建用户广泛的数字人民币应用体验区，激发消费潜力。将数字人民币与“沭阳消费”主题购物节、“沭阳八点半 繁华花乡夜”、花木经济、图书经济等业态深度融合，打造数字消费品牌，提升文旅、特色产业的消费活力。倡导低碳消费，接入园区商业、封闭管理的厂区、内部食堂等，形成数字人民币发放、消费、支付的区域内循环。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下沉到小微经济，促进数字人民币在个体商户、家庭

## 数字人民币

---

作坊、流动商贩等支付场景中应用。鼓励非试点银行业机构参与提供数字人民币流通服务，丰富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推出数字人民币金融产品。

（二）大力拓展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覆盖面。以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交通出行的应用场景搭建为抓手，全面发展数字人民币在民生领域的应用，逐渐在民生服务领域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数字人民币运营模式和长效机制。坚持办好“民生实事”，在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基础公共服务领域，深化线上线下受理环境建设和运营维护，形成快捷、可信赖的数字人民币支付渠道。围绕群众最关心的教育、医疗、养老、育婴、社保等行业，搭建并畅通数字人民币缴纳通道，切实提升为民办实事效能。助力教育品牌建设和“智慧医疗”体系建设，探索数字人民币嵌入校园阳光平台、就医服务微信小程序等服务平台。在公交、公共自行车、出租车、网约车、长途客运、停车场、油（气）站等方面，通过系统改造、ETC绑定、小程序嵌入等，打破支

付壁垒，分类实现购票、缴费、加油（气）等消费的数字人民币扫码支付和无感支付。

（三）积极加快“数字政务”建设。推动数字人民币积极参与到政府数字经济建设中，支持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提升政府治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推动各级财政预算单位全面开立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公务员及企事业人员开立个人数字钱包，使用数字人民币发放部分工资、补贴、津贴。推动与政府机关内部管理相关的智慧食堂、物业管理、党费缴纳、工会会费缴纳等场景支持数字人民币，形成政府示范带动效应。把数字人民币贯穿“放管服”改革全过程，推进行政服务中心应用场景的建设，利用数字人民币点对点支付优势，逐步搭建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及诉讼费、不动产登记费、交通罚没款等非税收入应用场景，推动数字人民币在公积金缴纳支取、退税、小额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应用，深入探索财政预算单位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采用数字人民币开展财政支付、政

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税费缴纳等方面的应用。积极探索应用数字人民币的生物识别、智能合约等解决预付式消费资金管理、政府专项资金监管的痛点、难点问题。

**（四）助力重大战略和政策任务落实。**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作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作用，拓展在支持乡村振兴、普惠发展、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重大战略和任务中的应用。以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为依托，全面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向农村地区延伸，积极参与“中国花谷”、数字小镇、宜居乡村建设，助力打造苏北最美乡村。在普惠发展领域，开发多元化的数字人民币“直通车”产品，降低数字人民币使用门槛，用于适老化服务、公益慈善服务，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小微企业专项补贴。在绿色发展领域，积极发挥数字人民币在绿色智造、绿色建造、绿色出行等特定场景应用，探索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小额绿色信贷，协助争创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在科技创新领域，开展“数字人民币+”赋能行动，完善数字经济产业链，开展数字人

民币在数字身份、数字消费、数字贸易等领域的应用。

**（五）加快示范区和示范点创新项目建设。**结合沭阳实际，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和发展重心，选取万达广场、中央商场、吾悦广场，形成核心商圈示范区；鼓励3个小城市创建智慧新城示范区；推进软件园、昆沐高新园和4个道口产业园建设，打造数智产业园示范区；利用新河、颜集、庙头、耿圩、扎下等特色花木主产区，建设线上、线下全场景数字小镇示范区；立足贤官、桑墟、青伊湖等木材加工基地，创建木材加工智能基地示范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打造“一圈一城一园一镇一基地”五大特色示范区。鼓励和引导相关单位从智慧养老、智慧社区、智慧村居、特色产业等多角度布局具有地方特点的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特色数字人民币应用示范点。加强经验总结和典型推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项目，并积极推动成为全省示范项目。

**（六）深入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依据人民银行总行和全省试点工作

方案口径，利用电视、网络、广播、报纸、公交等多平台宣传公告，充分扩大数字人民币试点知晓面。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积极在主管行业内开展宣传，并由商业银行配合开展推广、客户转化、业务开展等。围绕“沐消费券”等促进消费活动，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消费券，推动普通公众开通使用数字人民币钱包。发挥银行业机构零售客户资源优势 and 运营经验，通过多样化宣传、采取优惠措施激励等，统筹做好场景搭建、客户拓展和转化，并扎实做好运营服务和商户培训，建立咨询、投诉和反馈机制，从问题导向不断优化数字人民币钱包开立和支付服务体验，提升用户活跃度。

**(七) 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从兼顾当前和长远的角度出发，把数字人民币可持续发展摆在更重要的位置，坚持做好数字人民币的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从多环节排查风险点和传导路径，提高事前风险感知、事中风险识别管控、事后风险排查处置等能力，做好数字人民币风险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基层运

行监测预警，对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避免发生系统风险和舆情事件。指导参与试点银行从运营安全、信息安全和系统安全角度建立健全数字人民币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及内控制度。同时，做好防范防控数字人民币伪冒、欺诈、洗钱等风险的发生，确保数字人民币平稳运行。

**(八) 重视完善数字人民币监管。**加强金融监管基础建设，结合数字人民币运营实践，明确监管内容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数字人民币工作开展情况报送机制，有效实现工作推进和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加强对数字人民币相关数据使用管理，确保数据使用行为依法可追溯，有效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开展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探索，从日常监测分析、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等方面开展监管流程设计 and 应用，实现监管前瞻性、穿透性和全面性。

### 四、推进步骤

**(一) 试点准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5月）。**制定全县试点工作方案，召开全县试点启动会，明确目标任务，组织推进实施。辖

内运营机构建立试点工作机制，对数字人民币软硬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开展人员培训，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推广启动阶段（2023年6月—2023年12月）。充分发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引导作用，积极联系、组织各县级运营机构为本领域搭建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争取商贸、民生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覆盖取得明显进展。适时组织开展数字人民币红包公测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商户、企业知晓度、参与度和接受度。

（三）增量扩面阶段（2024年1月—2025年6月）。出台数字人民币增量扩面清单，开展攻坚行动，推动数字人民币场景建设数量、钱包开立数量、交易金额等指标快速增长，每半年形成不少于1项特定场景应用或创新经验，逐步实现试点目标。

（四）总结深化阶段（2025年7月—2025年12月）。对试点情况开展日常监测、数据统计和阶段性工作总结，进一步畅通数字人民币流通使用渠道，引导社会公众、各

行各业习惯使用数字人民币，培养用户粘性，全力营造绿色、低碳、普惠数字人民币生态圈。

### 五、组织领导

成立沭阳县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沭阳县支行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县法院、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国资办）、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慈善总会、县税务局、县通管办、人民银行沭阳县支行、供电公司分管负责同志。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数字人民币试点的工作部署，加强试点工作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县试点工作，协调跨部门跨地区重大事项、重点项目、重要问题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人民银行沭阳县支行。县金

融办、人民银行沭阳县支行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协调、督促成员单位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帮助解决试点遇到的问题，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试点进展。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试点工作摆在更突出位置，加强规划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建立信息报送、工作报告等工作机制。要对照工作实施方案，分行业、分地区制定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指引，强化工作落实，加强政策支持及工作指导。

（二）强化政策支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更多政策倾斜和支持，要认真研究落实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举措，用于保障试点场景推广、数字钱包引流、其他商业化场景设施搭建及改造。各运营机

构要主动申请专项资金用于开展数字人民币宣传推广、商户奖励等工作。人民银行沭阳县支行要主动向上沟通汇报，争取上级行相关政策，对试点成绩显著的地区予以激励。

（三）强化应急管理。做好数字人民币试点相关衍生风险的监测评估，加强舆情监测管控，对负面舆情分类分级及时进行处理，及时妥善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异常问题和突发事件，提高应对处置能力。同时做好防控数字人民币伪冒、欺诈、洗钱等风险的发生，确保数字人民币平稳运行。

（四）强化考核评价。科学设置量化考核指标，推动建立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考核机制。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将各银行机构试点推广情况纳入人行对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内容中。定期通报、评价、督促相关行业、相关领域试点工作落实情况，确保试点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沭政办发〔2023〕26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沭阳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 沭阳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我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水平，不断推进信用建设特色发展、创新发展，营造优良的农村信用氛围，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县级地区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发〔2022〕5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农村信

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赋能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22〕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

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诚信民风塑造与鼓励诚信创业相结合、传统管理模式与新型信用监管相结合、农村信用环境与农村金融环境相结合，加强乡村政务诚信建设，助推农村普惠金融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增强群众信用意识，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统筹，多方参与。通过政府统筹、部门联动、银行协同、镇村推进，建立县、乡镇（街道）、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商业银行等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统一部署、共建共享。依托省市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和各涉农金融机构农户数据库等系统，归集涉农信用信息，完善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细则，通过信息产品应用、强化信用监管，助力县域农村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

（三）积极创新、注重实效。围绕有效改善农村信用环境这一重

点，紧紧抓住村规民约制订、新农村建设及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等关键环节，创新信用管理，弘扬诚信文化，探索信用赋能乡村振兴新模式。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农村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1. 健全农村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制度。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省市补充目录，结合普惠金融和基层治理工作实际，制定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制度。严格规范涉农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管理、使用、公示等环节，规范提供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2. 构建多元化涉农信用信息采集渠道。以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有效整合相关职能部门涉农信用信息，实现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全覆盖。各乡镇（街道）积极引导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填报信息数据，依托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涉农金融机构各级网点等现有阵地资源，加强本区

域内的信用信息采集。

### （二）加强农村金融服务供给

1.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金融服务网点和 ATM、POS 机具等自助服务终端布局，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加快农村综合金融服务站建设，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2. 打造“沐易贷”特色名片。依托省“信易贷”平台，构建“贷前、贷中、贷后”一体化金融惠农服务流程，创新“沐易贷”系列惠农信贷产品。大力推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农业设施抵押贷款等普惠金融产品，实现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规模逐年上升、贷款余额与贷款总额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不断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贷款利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通过“宣讲推介、银企对接、服务基层、数据获客”的方式，扩大银企对接覆盖面，全面提升“沐易贷”品牌影响力，引导信贷资源投放乡村，稳步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

（三）构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

1. 建立健全信用积分应用和管理办法。各乡镇（街道）制定出台《信用积分管理实施方案》，对村（居）民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人居环境整治、争先创优、志愿服务、见义勇为等正面事项，以及违法失信、不赡养老人、不抚养子女、破坏环境等负面清单进行赋分。通过设立“信用超市”等方式，开展“行为表现换积分，信用积分兑换礼品”活动，实现对村（居）民的文明诚信行为规范激励和不文明失信行为的约束治理，激发群众自我管理的内生动力，逐步形成“群众参与、群众管理、群众受益”的社会治理格局。

2. 推进志愿服务。每个行政村成立一支志愿服务队伍，并在志愿沐阳平台注册。积极开展贴近农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围绕地方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信用相关志愿服务活动，助力乡村振兴。

3. 推进乡村政务诚信建设。制定“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评价办法，将人居环境、履约践诺、诚信守法等层面信息纳入评价指标。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创

建工作，试点期间实现基本覆盖。各乡镇（街道）在政务服务、就业、物业、卫生健康、养老、医保等领域建立完善服务承诺制度，引导村（居）民委员会就遵守法律法规、落实奖励扶助政策等作出承诺并诚信履约。培养村干部及基层党员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的好习惯，全面提升乡镇政府诚信水平。加强招标采购、招商引资等合同管理，及时履行合同约定。

#### （四）支持乡村产业经济繁荣

1. 打造特色农业产业诚信品牌。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鼓励引导农业生产主体加入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立完善农产品电子生产档案。探索开展农业生产主体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对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加大激励力度，依法严厉惩治制售假化肥、假农药等违法犯罪行为。将信用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助推“高墟大米”“潼阳花生”等特色品牌做优做强，促进农村就业增加、农民增收，推动共同富裕。

2. 完善花木种苗领域信用管理机制。加强花木种苗经营主体、

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和更新，全面准确掌握监管基数和情况。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推动花木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各村（居）民委员会发挥自治功能，加强诚信宣传引导，制定或修订《诚信经营村规民约》，动员辖区内花木电商全员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在公共服务、日常监管、评优评先等领域，加大对守信花木种苗经营主体的激励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采取限制措施。依托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建立线索快速反应核查机制。深入推进花木电商“诚信标签”张贴工作，强化诚信监督。

#### （五）强化农村诚信文化建设

1. 加强诚信宣传。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把诚信教育融入“戏曲进乡村”“淮海戏艺术节”“沭阳县花乡歌会”等主题性群众文化活动。借助名优教师下沉镇村学校传帮带工作，加强乡村学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提升镇村师生重信守诺意识。通过张贴宣传画报、放置诚信主题展板、定期开展诚信知识宣讲等方式，广泛宣传开展农村信用创建的意义和目的，

提高全县各方面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 强化示范引领。开展系列典型选树活动，加大对守信典范的宣传力度，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信用镇、信用村和信用户，作为全县信用建设示范样板进行重点宣传，利用新媒体持续开展诚实守信宣传推广，打造具有沭阳特色的文明诚信高地。

#### 四、推进计划和阶段任务

（一）启动阶段（2023年1月—2023年8月）。根据省开展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工作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信用评价办法，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制度。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3年9月—2024年3月）。全面深化各项任务，细化相关配套措施，按计划推进试点工作。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4年4月—2024年10月）。完成创建工作任务，总结创新举措，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建立长效机制。

（四）申报评估阶段（2024年11月—2024年12月）。邀请第三方专家对申报材料初步评估，指导完善后，申请评估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县政府办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沭阳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工作。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大对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为试点提供资金保障。各单位、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督查考核制度，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对各单位、各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县信用办定期检查和通报工作进展，促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沭政办发〔2023〕27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防震减灾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县地震应急工作水平，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沭阳县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乡镇、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2020年3月27日印发的《沭阳县地震应急预案》（沭政办发〔2020〕24号）同时废止。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 沭阳县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2.3 经开区、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
-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 3.2 分级响应

- 3.3 先期响应
- 3.4 响应启动程序
- 4 地震灾害预防
  - 4.1 地震监测
  - 4.2 信息报告
  - 4.3 工程防御
- 5 应急准备与保障
  - 5.1 指挥体系建设
  - 5.2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 5.3 隐患排查
  - 5.4 资金与物资
  - 5.5 救援队伍
  - 5.6 技术支撑
  - 5.7 避难场所
  - 5.8 基础设施
  - 5.9 宣传教育
- 6 应急响应
  - 6.1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6.2 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7 恢复重建
-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 8.1 有感地震应急响应
  - 8.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响应
  - 8.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 9 附则
  - 9.1 奖励与责任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 9.4 预案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完善沐阳县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持续深入防范重大地震灾害风险，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切实维护全县社会正常秩序和大局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江苏省地震应急预案》《宿迁市地震应急预案》《沐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编制本预

## 地震应急预案

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沭阳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及县域外发生但对我县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和地震事件的应对处置。同时适用于沭阳县平时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准备及培训、演练等。

### 1.4 工作原则

#### 1.4.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积极防控地震灾害风险，做好应对突发地震的准备，最大程度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县委领导下，县政府统筹协调，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原则，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不断完善部门间、行业间的协作机制，经开区、乡镇（街道）依照本预案明确责任、任务分别负责各自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依据地震事件的类型和地震灾

害的严重程度，经开区、乡镇（街道）分别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承担相应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

强化经开区、乡镇（街道）主体责任和基层组织第一责任，形成抗震救灾整体合力。

#### 1.4.3 多级联动、广泛参与

充分发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次联动响应，优化整合应急力量资源，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地震灾害。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沭阳县人民政府是沭阳县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县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县内发生地震灾情后，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转化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承担指挥部所赋予

的职责。沭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是沭阳县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我县地震应急组织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所属的现场指挥部、专项工作组和经开区、各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等组成。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地震应急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地震应急工作，并服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

### 2.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

I级、II、III级响应时，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任常务副总指挥，其他领导任副总指挥；IV级响应时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总指挥，县政府相关领导任副总指挥。

### 2.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

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资规局、沭阳生态环境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市监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科技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县政府办（外事办）、县委台办、县通管办、县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破坏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地震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综合协调组、治安维稳组、抢险救援组、医疗防疫组、能源保障组、通信保障组、交通运输组、基础设施组、群众安置组、灾情监测组、社会动员组、外事协调组、新闻宣传组、灾损评估组等专项工作组。指挥部可根据工作实际，对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和专项工作组进行临时调整。

### 2.2.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

## 地震应急预案

指挥全县地震应急工作。发生地震灾害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了解震情和灾情，分析判断地震趋势，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的经开区、乡镇（街道）进行抢险救灾；派遣县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必要时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并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及时将震情、灾情向市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重大事项。

### 2.2.4 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立数量应根据抗震救灾需要而定，宜在每个重灾区的经开区、乡镇（街道）分别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兼任，副指挥长由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总指挥兼任，成员由县政府办有关领导，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

大队等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灾区所在地的经开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现场指挥部负责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和组织指挥现场紧急救援、救治等工作；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灾民安置和应急保障工作；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及时汇报震情、灾情，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接待新闻单位来访，开展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的灾区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 2.2.5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响应等级和实际需要临时设立相应工作组，并根据实际增减、合并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负责综合协调、治安维稳、抢险救援、医疗防疫、能源保障、通信保障、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保障、群众安置、灾情监测、社会动员、外事协调、新闻宣传、灾损评估等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长根据响应等级分别由县级领导、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各工作组成员由相

关成员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实行集中办公。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工作组工作预案。

### 2.3 经开区、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

经开区、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是经开区、乡镇（街道）设立的抗震救灾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地震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做好震后群众的自救互救组织、灾区社会稳定等工作。

##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当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6.0级以上地震，或者在我县县域范围以外发生地震，对我县影响烈度达到VIII度以上时，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3.1.2 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当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或者在我县县域范围以外发生地震，对我县影响烈度达VII度时，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3.1.3 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当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或者在我县县域范围以外发生地震，对我县影响烈度达到VI度时，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 3.1.4 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当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4.0级强有感地震，或者在我县县域范围以外发生地震，对我县影响烈度为V度时，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县

## 地震应急预案

抗震救灾指挥部先期处置，在省政府启动Ⅰ级响应后，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先期处置，在省政府启动Ⅱ级响应后，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先期处置，在市政府启动Ⅲ级响应后，在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报请市政府组织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3.3 先期响应

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在地震发生后，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县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震情信息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边处置边报告。

### 3.4 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Ⅰ、Ⅱ、Ⅲ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地震灾情初步判断意见，提出响应级别和抗震救灾的初步建议。县政府先行按照沐阳县地震应急预案处置地震事件，待上级政府确定响应级别后，按上级政府统一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符合Ⅳ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由县政府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响应级别。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地震应急工作。

## 4 地震灾害预防

### 4.1 地震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宏观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加强与省市地震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准确把握地震趋势发展情况，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 4.2 信息报告

#### 4.2.1 震情速报

县内发生地震后，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省、市速报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和震源深度等参数，按有关规定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县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媒体平台向社会及时公开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和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 4.2.2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影响地区的经开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地震灾害相关信息向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可先越级上报再逐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要快速评估地震灾害结果并上报县委、县政府，迅速组织各方力量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有关部门和经开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通信和电力等县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本行业有关灾情信息。

### 4.2.3 舆情速报

发生破坏性地震及对我县造成明显影响的地震后，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舆情信息收集，及时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乡镇政府迅速了解辖区舆情信息，及时将舆情信息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以上所有震情、灾情及舆情均经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上报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4.3 工程防御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应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从选址、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抗震设计、抗震施工等全过程对工程的抗震设防进行把关，常态化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性能。加强对农村民居抗震设防指导，逐步提高广大农村房屋抗震设防水平。

## 5 应急准备与保障

### 5.1 指挥体系建设

经开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政府指挥机构、本部门应急工作机构，落实指挥场所，

## 地震应急预案

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确定应急指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制定预案演练计划并以综合性演练、桌面推演、单项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演练活动。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社区等基层组织定期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 5.2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县政府及县有关部门和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灾害的工矿、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逐步建立健全由县级政府预案、政府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等组成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各级各类预案应按照规定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会同县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

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县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配套的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经开区、乡镇（街道）制定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灾害的工矿、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村（居）委员会、社区等基层组织应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预案。重大活动组织方应当在活动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

### 5.3 隐患排查

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风险排查制度，加强对交通、水利、通讯、供电、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和学校、

医院、养老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建筑的地震风险隐患排查，特别要做好主要交通干线的桥梁、重点区段的河湖堤坝、供水供电燃气等生命线工程跨越断层部位、城中村和农村抗震能力较差的危旧房屋的排查工作，对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储存设施开展全覆盖安全消防联合检查，开展粉尘涉爆和木材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对老旧厂房安全出口设置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 5.4 资金与物资

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完善区域应急物资保障部门联动和社会参与机制，通过实物储备、产能储备、社会储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努力满足可能发生灾害的峰值需求。推动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鼓励经开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建立储备点，实现应急物资靠前部

署、下沉部署。建设应急物资物流管理平台和应急物资捐赠管理平台，充分发挥物流企业优势，实现应急物资有序调度、快速运输、高效配送、精准溯源，提高重特大灾害情况下应急物资的快速通达能力。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和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救援设备、装备配备，满足不同灾害情况的救援和抢险需求。

县政府应当将应急救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地震应急准备、应急演练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

### 5.5 救援队伍

县有关部门应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危化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性、综合性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燃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按职责成立抢险抢修队伍。

## 地震应急预案

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应当建立或与辖区内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强群众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在基层社区设置逃生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必要的生活物资储备和应急保障设施。各单位、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 5.6 技术支撑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日常管理制度的信息处理方法，建立应急通信网路体系，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应急通信设施设备，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体系。

### 5.7 避难场所

应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施设备。

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运行方案，并组织演练。

已建成的应急避难场所，要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定期检查物资、应急设施、设备等，确保正常使用。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 5.8 基础设施

县通管办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地震应急救援过程中公用通信网通信保障工作。县工信局为抗震救灾行动提供无线电通讯保障。

县融媒体中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输覆盖到目标地区。

县发改局、沐阳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建立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5.9 宣传教育

经开区、乡镇(街道)和县各有关部门应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学纲要,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教育内容,推动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科普教育基地、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抢险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推进各专业应急队伍标准化建设。

## 6 应急响应

### 6.1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6.1.1 先期处置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的经开区、乡镇(街道)应立

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迅速了解灾情并向县政府报告,同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后,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6.1.2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当迅速将震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县政府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区需求,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 6.1.3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县应急管理局利用相关技术与信息系统,与市应急管理局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地震灾情预评估信息,并及时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2)灾区所在地的经开区、乡镇(街道)迅速向县政府报告灾情、灾区交通情况、社会状况等信息。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

## 地震应急预案

位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4)公安局、资规局、水利局、气象局等县有关部门利用高清监控、航空遥感、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并及时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5)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灾情报告市政府。

### 6.1.4 指挥行动

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

(1)宣布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指挥部成员，根据抗震救灾需要，成立或部分成立指挥中心、现场指挥部、专项工作组。

(2)如灾情严重，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并上报市政府。

(3)通报震情及灾情估判情况，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4)根据灾情状况，决定派遣抢险救援队。

(5)向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根据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 6.1.5 应急处置

启动地震应急IV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抗震救灾行动。

(1)治安维稳。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2)应急通信。县工信局、县通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为抗震救灾行动提供通信和无线电通讯保障。

(3)交通运输。按照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的原则，县交通运输局、县武警中队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合理调集运力，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和伤员转运，组织队伍抢修灾区受损的道路、桥梁，确保灾区运输线通畅。

(4)群众安置。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商务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指导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沐阳县自

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方案，调拨救灾物资，协助当地政府妥善转移和安置灾民。

县教育局指导受灾地区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等部门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和老年专项生活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震区所在地政府负责制定群众疏散撤离具体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划定安全隐患位置和范围，确保所有人员远离安全隐患。

(5) 灾害监测。县应急管理局与市应急管理局保持密切联系，了解震情监测信息，配合市应急管理局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

县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县资规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并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险情，

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县水利局严密监视和预防河湖堤防、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震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损毁的水利设施，立即采取紧急抢修排险措施。

沭阳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组织力量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

(6) 新闻宣传。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委宣传部应当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公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宣传灾区人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自强精神，加强舆情收集处置，正面引导舆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营造良好的救灾氛围，促进地震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7) 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县

## 地震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协助省、市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调查等工作。

### 6.1.6 应急结束

抗震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县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2 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和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 6.2.1 先期处置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和灾区所在地的经开区、乡镇（街道）应按照本级地震应急预案，立即成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先期处置工作。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后，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后，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县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经开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迅速发动干部群众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对交通干道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调配、征集救援救灾物资，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县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震情会商，提出地震趋势意见和救援救灾建议并及时上报县委和县政府。迅速调度了解灾情形势，提出启动县级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调派救援队伍，集结支援力量进入预备状态。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本行业灾害信息收集、救灾资源调集等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

### 6.2.2 应急响应启动

（1）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当迅速将震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县政

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区需求，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 6.2.3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县应急管理局利用相关技术与信息系统，与市应急管理局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地震灾情预评估信息，并及时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2) 灾区所在地的经开区、乡镇（街道）迅速向县政府报告灾情、灾区交通情况、社会状况等信息。

(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4) 县公安局、县资规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县有关部门利用高清监控、航空遥感、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并及时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5)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灾情报告市政府。

### 6.2.4 指挥行动

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

(1) 宣布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指挥部成员，以及指挥中心、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

(2) 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并上报市政府。

(3) 通报震情及灾情估判情况，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4) 派遣抢险救援队。命令县消防救援大队、各类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伍开赴灾区开展人员搜救和各类工程抢修、抢险；提请、衔接解放军及民兵预备役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埋压人员和被困群众；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赴灾区开展伤员紧急救治。

(5) 向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 6.2.5 应急处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县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指挥部统一部署，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 综合协调。县抗震救灾指

## 地震应急预案

挥部领导下，县抗震办（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抗震救灾工作，负责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协调工作。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信息收集、数据统计、灾情发布等事宜。

（2）治安维稳。地震发生后，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立即对县内主要干道和灾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交通畅通，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3）抢险救援。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立即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4）医疗防疫。县卫健局迅速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搭建战地医院开展伤员救治及心理援助等相关工作；协调灾区外围医院作为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将危重伤员有序向定点医院转运；负责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开展灾区卫生监督检测等卫生防疫工作，加强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管理，严防疫情发生。

（5）能源保障。县发改局启用应急发电设备，保障抗震救灾指挥和应急救援用电需求。县商务局迅速组织协调成品油应急供应，保障抗震救灾需要。

（6）应急通信。县工信局、县通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为抗震救灾行动提供通信和无线电通讯保障。

（7）交通运输。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应急救援运力，为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提供运输保障。

（8）基础设施。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道路、桥梁、港

口、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基础设施功能。

(9) 群众安置。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救助方案，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及物资，协助有关经开区、乡镇（街道）妥善转移和安置灾民，抚慰遇难人员家属。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指导老年人专项生活救助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红十字会接收社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等部门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和老年专项生活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等部门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场所被损毁的建筑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构）筑物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10) 灾害监测。县应急管理局与市应急管理局保持密切联系，了解震情监测信息，配合市应急管理局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

县资规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并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险情，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县水利局严密监视和预防河流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震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损毁的水利设施，立即采取紧急抢修排险措施。

沭阳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组织力量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

(11) 社会动员。县应急管理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县科协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管理，及时开通

## 地震应急预案

应急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抗震救灾。

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视情况组织开展为灾区捐款捐物活动，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12)外事协调。县政府办(外事办)、县委统战部、县台办、县教育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灾区的外籍、港澳台人员；县政府办(外事办)负责协调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驻华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县政府办(外事办)、县委宣传部、县台办等部门和单位，协助做好办理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沭事宜，办理和安排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采访事宜。

(13)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

情、灾情以及抗震救灾的动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4)灾损评估。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国家、省和市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调查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沭阳生态环境局、县统计局等部门，负责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 6.2.6 应急结束

在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灾民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供气等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7 恢复重建

县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灾后恢复重建的主体责任，应当根据灾后

恢复重建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贸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及供电、供水、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帮助灾区恢复生产经营。

###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 8.1 有感地震应急响应

当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有感地震，或者在我县范围以外发生地震、我县行政区域内有震感时，县应急管理局与市应急管理局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周边震情、灾情信息，迅速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迅速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震情信息和震情趋势信息，加强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县应急管理局应派出地震现

场工作队，开展有感范围调查、地震应急宣传和宏观异常调查等工作。

#### 8.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响应

当县内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县委宣传部及县公安局等部门指导经开区、有关乡镇（街道）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等工作，合理运用现有网络平台传递信息的迅捷性，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平台开展具体的应急响应。公安部门对造谣、传谣等事件进行依法查处。

#### 8.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遇有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县应急管理局应做好地震安全保障服务，加强应急值守，部署地震应急准备、平息地震谣言等应急戒备工作。

### 9 附则

####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

## 地震应急预案

---

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情况以及经开区、乡镇（街道）、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和

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向县政府提出修改建议。

###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